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8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，根据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,156,747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,714,037 股，预留授予部分 442,710 股。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.40 元/股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7.27 元/股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14,188,338.50 元。

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,156,747 元，由 8,906,671,631 元变更为 8,904,514,884 元（未考虑 2022 年 7 月至今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）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均

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。具体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

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5月5日。

（二）申报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

联系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21-38676798

传真：021-38670798

邮编：200041

（三）其它：

- 1、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- 2、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